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(单位名称)的杨浦区公安监所聘用留置专区看护人员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聘用留置专区看护人员(标的名称),属于商务服务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杨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5人,营业收入为4657.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27.6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杨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